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,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表决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 - 一、关于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 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 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按照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 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相关规定,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伏君、袁秀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, 激励对象谢志锋发生职务变动不再属于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范 围,激励对象谭志宇因职务变动,需按照变动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讲 行调整, 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0,0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同意公司

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 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